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关于白河县马力沟水库至红石河取水枢纽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河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白河县马力沟水库至红石河取水枢纽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白河县马力沟水库至红石河取水枢纽输水工程位于白河县中厂镇，工程引水供应县城区块及新营区块，共建设引水管线48.752km。本项目总投资16581.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该项目县城区块从马力沟引水至新建红石河拦水坝，通过新建输水管道将水引至输水隧洞，并输水至沿线中厂镇石梯社区、大坪社区、宽坪社区、同心社区，其中新建红石河拦水坝1座，引水流量0.134m³/s，铺设输水管道33.979km，加固输水隧洞。新营区块新建黄龙洞沟拦水坝引水至新营社区、顺利社区、新厂社区水厂。新建黄龙洞沟拦水坝1座，引水流量0.009m³/s，铺设输水管道14.773km。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白河县马力沟水库至红石河取水枢纽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白河县马力沟水库至红石河取水枢纽输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前划定施工临时占地范围，严禁超出划定边界进行施工作业；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白河县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白治霾办发[2023]4号）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三）施工期建设临时沉淀池，所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澄清液作为施工用水；施工场地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避免施工废水乱流乱排。

（四）项目施工禁止影响水源地正常取水，河道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用料安排，避免造成水质污染。

（五）施工期按照工程设计处置土方及施工期固废，严禁随意倾倒。

（六）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公开验收信息，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运营期内，规范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四、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024年3月7日